

中山市户口迁入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户籍制度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报》(粤公网发〔2019〕235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关于督促落实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9〕1644号)、《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印发〈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532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全力推进非户籍人口落户政策落实的通知》(粤公网发〔2020〕747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和我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积极调整优化我市非户籍人口落户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本市。

第三条 市、镇区公安机关负责入户复核、办理入户手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做好人才引进，救助管理机构无法核实身份信息且滞留逾三个月需受助人员、福利院收养弃婴，退役军人安置受理

等相关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上述类型人员落户工作。

第四条 中央和省属事权单位工作人员户口迁入我市，结合《关于明确中央和省属事权单位在职人员户口迁移有关工作的通知》（山安通〔2019〕3号）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进一步放宽、优化合法稳定居住就业入户：

在我市最近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1年且有自有住房，或没有自有住房但有合法稳定住所，并在我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满3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申请落户中山。有自有住房的，户口登记在自有住房；没有自有住房的，户口登记在参保地镇区属地社区居委会集体户。

第六条 坚持存量优先原则，促进有能力在城镇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进城就业生活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新生代农民工、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城的人口等重点人群落户参照国务院、公安部、省政府、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经我省（市）人社部门认定、核准或依法聘用的人才，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

1. 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2. 持有经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认定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3.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急需的初

级职称的人才；

4.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紧缺适用人才；

5. 经我省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的出入站博士后，且在我市定居、工作的。

6. 我市公务员、事业单位经合法聘用的大专以上学历、能提供我市录用文件或我市人社部门出具的在编人员证明、参保证明或就业单位在职证明，且不申请调取人事档案的政府雇员、警务辅助人员。

第八条 进一步优化投资入户、纳税入户：

在我市注册且实缴资本达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当年度入户指标 5 个；实缴资本再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再一次性给予当年入户指标 5 个。以 10 个入户指标为上限。

每年度在我市实际纳税超 1 亿元以上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或属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市总部经济企业的，给予入户指标 10 个；每年度在我市实际纳税 5000 万-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最高值含本数，下同）的，给予入户指标 8 个；每年度实际纳税 3000 万-5000 万元的，给予入户指标 5 个；每年度实际纳税 1000 万-3000 万元的，给予入户指标 3 个；每年度实际纳税 100 万-1000 万元的，给予入户指标 2 个；每年度实际纳税 10 万-100 万元的，给予入户指标 1 个。

投资入户以企业注册设立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指标有效期 2 年。投资入户、纳税入户指

标不累积，逾期自动作废。入户对象可以是投资者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也可以是企业聘用的优秀员工、中层以上业务骨干。入户人员为优秀员工、中层以上业务骨干的，年龄应为 50 周岁以下且在该企业工作并连续参保至少满 6 个月（参保月份数不可断开）。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市：

1. 在我市荣获全国、广东省、中山市劳动模范、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表彰荣誉的先进个人、全国或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中山市荣誉市民、“大国工匠”、“南粤工匠”、“中山工匠”等荣誉称号的国内户籍人员。

2. 从事环卫、公交等工作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特殊艰苦岗位从业人员。

第十条 本市户籍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登记证》，可申请将被收养人户口迁入本市收养人名下。

第十一条 在本市有合法产权自有住房的户籍人员，其在我市居住生活的非本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可申请投靠（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投靠）。夫妻投靠不受婚龄限制，父母投靠子女不受年龄、身边无其他子女照顾的限制，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放宽至成年在校就读未婚学生。

有自有住房的本市户籍老人，因年迈体弱或身患重病且本市无其他子女共同生活（照顾），需要外县市户籍已婚成

年子女（本市没有自有住房）照顾的，经调查核实，允许其中一名成年子女申请照顾父母将户口迁入，申请人的配偶和子女可一并随迁，户口迁入父母自有住房。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具有本市户口的人员，可申请将户口迁回原籍或在本市恢复户口：

（一）参军复退回本市。

（二）到外省（市）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现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退学、休学回本市。

（三）历史遗留的劳改释放或解除劳教、刑满释放等人员回本市。

（四）持户口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而回本市。

（五）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且注销户口后又重新出现的。

（六）因结婚将户口迁到外省（市）夫家，现离婚（不含已再婚）且今已回本市居住、就业。

第十三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定居入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经国家、省、市政策性安置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广东省和中山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录取，在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中山市户籍学生，凭《录取

通知书》可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迁入政策的人员，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经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并纳入公民诚信体系、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

市公安局应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应用，减免群众重复提交证明材料。自然资源、税务、民政、卫健、社保、医保、政数等部门应依照职能，积极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纳税、婚姻、出生登记、参保等电子证件证照应用和数据共享。

在审核及办理户口迁入本市过程中，除发改（物价）部门核准收取的证件工本费外，公安机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口名义收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涉及的户口迁入按以下原则办理：有自有住房的，户口迁移至自有住房；没有自有住房的，可申请将户口迁入父母名下房产（经房屋产权人同意）或人才公共户（仅限人才落户）、就业单位集体户（没集体户的，迁入单位属地居委会集体户），但本规定已明确应落户至参保地集体户、或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的“住房”是指依照民用住宅建筑标准建造、且已编制标准地址的居住类房屋，不含人防使用区域，地下室，人物混居场所，车房（车库）或改装成住

宅的车房（车库），仓库，商（店）铺及夹层，改造成旅馆或酒店的公寓，移动居所、茅棚、非法住宅或建筑物、危房以及违章建筑。

本规定涉及的“**自有住房**”是指登记在本市的申请人本人、配偶、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名下住房。

本规定涉及对申请人相关的，除有特别说明之外，均计算至申请之月（日），如“**最近**”是指向公安机关提交户口迁移申请资料当月起前溯相应期限；“**连续**”是指以一年12个自然月为标准，规定年限的月份数内断开参保月份数在3个月（含）内的，视为连续，已明确不允许断开参保的除外。

本规定涉及的“**年度**”，指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规定涉及的“**原籍**”，指对外县市而言，本市为原籍。

本规定涉及的“**社保**”，指申请人按法律规定参保，且应至少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参保凭证。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以往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的，依法依规修订。

市公安局应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